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3），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91）。前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乔冰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93,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

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9 名，持有股份 93,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统计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石羊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领军羊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十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晶迎

魏青扬

2024年 11月 17日